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